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 36.6972%的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福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徐福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

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庆林

芮 鹏

许 哲

刘海清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